

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5-16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5-51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4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4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5
九、签订合同	5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5
十一、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三卷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授权委托书	64
三、联合体协议书	65
四、投标保证金	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六、实施方案	74
七、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75
八、其他资料	8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代码	2403-410300-04-01-154932		
标段名称	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女士, 0379-62275167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暴玉琴, 185379973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4月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4月8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以（洛发改审批（2024）2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3-410300-04-01-154932），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5-16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5-51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龙区，道路西起宜阳界现状道路，东至马窑路，全长约1155米。拟采用近远期结合的建设模式，道路规划红线宽50米，为城市主干路。本次为近期实施内容，红线宽25米，设置双向4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4、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5、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7、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接招标人通知后30日历天。

8、标段划分：1个标段。

9、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893419.27元。其中：

（1）勘察费：暂估合价为216920.00元。其中：

①土层孔控制单价为110元/m,暂估工程量为357m,暂估价为39270.00元；

②卵石孔控制单价为550元/m,暂估工程量为323m,暂估价为177650.00元；

（2）测绘费：32261.27元；

（3）设计费：644238.00元。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要求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6）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应由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2、5 条的要求；
-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万众金融广场 B 座 407 室

联 系 人：贾女士

电 话：0379-62275167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暴玉琴

电 话：18537997352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2279329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万众金融广场 B 座 407 室 联 系 人：贾女士 电 话：0379-62275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暴玉琴 电 话：185379973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1.1.7	项目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勘察、测绘（用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用地坐标图） 勘察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测绘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的摸排、排查、用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用地坐标图等技术资料。 （2）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①道路、雨水、污水、强弱电、照明、交通、管线综合、绿化及绿化给水、交通信号标识标线及设施、公交站、路名牌；②交通导改及保通道路、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 （3）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接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的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如果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企业应缴纳税率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勘察单价、测绘费总价、设计费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893419.27元。其中： （1）勘察费：暂估合价为216920.00元。其中： ①土层孔控制单价为110元/m,暂估工程量为357m，暂估价为39270.00元； ②卵石孔控制单价为550元/m,暂估工程量为323m，暂估价为177650.00元； （2）测绘费：32261.27元；

		(3) 设计费：644238.00元。 投标人的报价（勘察单价、测绘费总价、设计费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周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周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勘察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价款，测绘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稽核后金额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可以加盖投标人电子章，也可盖章后扫描上传；要求签字的，可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手签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信用承诺函为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提供。
3.7.6	实施方案“暗标”评审	本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

		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其暗标部分（实施方案）整体得零分。 “投标正文”模块请勿上传暗标部分（实施方案），暗标部分（实施方案）请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模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做加密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程序开标。 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密封（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

		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2）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信息科联系。 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含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2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30%；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全部设计结算完并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付清。
10.3	工程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0.4	中标人应缴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5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

		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低的认

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实施方案;
- (7) 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实施方案不得分。

3.7.7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答疑澄清文件及提问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解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4）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在线作出答复。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投标文件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设计费报价低的优先；设计费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实施方案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报价≤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勘察和设计分别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以%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或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投标人荣誉 (3 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或科技创新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市政公用工程或交通工程项目奖或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奖、诚实守信单位奖项的；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市级得 1 分。 （以奖励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按级别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不累计加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奖励证书或颁发部门的红头文件或网页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项目部技术人员组成 (5 分)	勘察设计项目部人员（除设计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须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以上人员和专业齐全且满足要求，得 5 分；每缺一个人员（或不合格）或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3 分)	(1) 高压固结仪 3 台，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3)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4)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 投标人自有设备，满足以上任意 3 项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1) 勘察设计阶段：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承诺勘察设计项目部成员中各专业（勘察、道路、排水）技术人员均安排不少于 1 人常驻洛阳，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承诺完整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施工阶段：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承诺安排不少于 1 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常驻洛阳，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承诺完整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2.4 (2)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45 分)	总体勘察方案 (6 分)	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科学合理；采集岩芯的组数及采集后的岩芯的保存措施合理。0-6 分
		勘测工程风险及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 (4 分)	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且保障措施齐全、准确；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0-4 分

		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深刻理解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准确、全面；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整。0-5 分
		设计方案内容 (9 分)	设计方案充分应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设计内容设置合理，道路、排水、电力、照明、绿化、交通等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结合道路的平面线形、竖向设计合理，符合规范，断面布置简洁经济，与周围道路衔接顺畅、结构设计安全、可靠、经济）；无障碍设计，充分考虑行人过街安全，并将环保融入设计；近远期结合合理，有良好的空间景观效果，与周围自然景观相结合，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图纸、效果图及说明文字。0-9 分
		设计方案投资控制 (5 分)	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投资，制定可行的控制措施，并附工程造价初步测算（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符合规定）。0-5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的措施切实可行；0-5 分
		危大工程的识别 (3 分)	对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的保障措施。0-3 分
		重、难点分析 (3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并制定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0-3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及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0-5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 分)	设计投标总价报价偏差率 (27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 22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22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时，每再低 1%，在 27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在 22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偏差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计分保留 2 位小数。

		勘察投标总价报价偏差率（8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5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在5分的基础上加0.6分，最多加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时，每再低1%，在8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在5分的基础上扣0.6分，扣完为止； 偏差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计分保留2位小数。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设计费报价低的优先;设计费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具有竞争的,可以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 (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 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单位资料参与投标的；
- (3)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实施方案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2)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4)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

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1.4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

(1)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

(4) 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 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洛阳市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开
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区。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元（不包含征地拆迁费）。
6. 工程进度安排：接招标人通知后 _____日历天完成。1、自收到中标
通知书 _____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勘察成果；2、测绘成果、勘察成果
提交后 _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3、初步设计完成报批后 _____日历天
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共计 _____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1）勘察、测绘（2）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

施工图设计（3）后续服务工作。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1）勘察、测绘（用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用地坐标图）

勘察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测绘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的摸排、排查、用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用地坐标图等技术资料。

（2）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①道路、雨水、污水、强弱电、照明、交通、管线综合、绿化及绿化给水、交通信号标识标线及设施、公交站、路名牌；②交通导改及保通道路、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

（3）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价款，测绘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稽核后金额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共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①勘察费暂估合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②测绘费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③设计费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勘察中标单价：

名称	单价（元）	暂估工程量（米）	暂估价（元）
土层孔			
卵石孔			

五、发包人、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证件号：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证件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洛阳市长兴街万众金融广场B座 地址：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379-63935626 电 话：

传 真：0379-63926621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修订版）；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8) 《建筑废弃物填筑路基施工技术规范》（DB41/T1193-2016）；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1)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1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 1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9)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
- 2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22) 《公路钢筋混凝土与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2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规范》（JTG3363-2019）；
- 2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2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 2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
- 29)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 30)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1)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 32)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勘察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3.2.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设计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排水、照明、电缆沟、绿化等设计工作。

关于勘察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主体勘察工作禁止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如有）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协议支付。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勘察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3 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①勘察费：勘察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价款；②测绘费：测绘费结算价以中标固定总价为结算价款；③设计费：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固定总价为结算价款，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 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30%；

(2) 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

(3) 全部设计结算完并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付清。

10.5 工程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总金额的30%违约金给发包人。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因勘察设计师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勘察设计师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并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师费。

14.2.3 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因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勘察设计师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14.2.4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师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应赔偿发包人10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勘察设计师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的： 因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勘察设计师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因勘察设计师单位

原因造成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类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勘察设计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2.6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施工返工、质量问题等，依据洛公管委〔2023〕2号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履约方的不良履约行为作出评价。因此，影响其信用状况的，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14.2.7 勘察设计师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从勘察设计中直接扣减。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洛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开元大道西延(宜阳界~马窑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龙区，道路西起宜阳界现状道路，东至马窑路，全长约 1155 米。拟采用近远期结合的建设模式，道路规划红线宽 50 米，为城市主干路。本次为近期实施内容，红线宽 25 米，设置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2. 勘察设计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勘察、测绘（用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用地坐标图）

勘察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测绘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的摸排、排查、用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用地坐标图等技术资料。

（2）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①道路、雨水、污水、强弱电、照明、交通、管线综合、绿化及绿化给水、交通信号标识标线及设施、公交站、路名牌；②交通导改及保通道路、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

（3）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与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3. 项目勘察依据

3.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3.2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3.3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4. 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 2 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4.2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勘查测量，根据可研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获得批复，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4.3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4.4 勘察目的与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的要求，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4.4.1 勘察目的与要求

（1）查明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3）查明溶洞（若有）分布范围、位置、大小，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4）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5）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道路覆盖范围内的防空洞及其他隐蔽设施分布情况，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6）判定地基土、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

（7）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8）查明需防护边坡、河堤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出防护措施和建议。

4.4.2 勘察勘探点布置原则

勘察点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合理布置，满足“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要求。建筑平面及坐标位置由招标人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的电子版图纸，勘察布孔由勘查设计单位编制勘察方案，报招标人确认。

4.4.3 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勘探人应结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其他要求，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招标人，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核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4.4.4 关于勘察的其它要求：

(1) 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2) 详细勘察时，对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

(3)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确定合理的防洪标高；

(4)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5) 勘察工作必需的水、电及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 因工程沿线的勘察工作发生青苗补偿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7) 勘察人勘探完毕后需及时妥善回填钻孔，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和形成安全隐患。

(8) 勘察人需妥善保存、存放各勘探孔的完整岩土芯样（尤其桥墩勘探点），以备届时施工阶段地质情况实际核对。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 勘察人勘探作业时，需预先探明勘探范围内的地下原有各类通信管线、燃气管道、电力电缆、供水管、排水（污）管等埋藏物分布情况，并做好相关防范保护措施，若因勘探工作造成相关设施损毁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4.5 勘察后期工作

4.5.1 配合施工：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1)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 现场交桩；

(3) 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4) 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5.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

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4.6 设计的要求

4.6.1 按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4.6.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4.6.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6.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4.6.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4.6.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4.7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配合质量检测；
-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 在项目实施时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4.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采购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采购人。

4.8 限额设计要求

4.8.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4.8.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5. 其他要求

5.1 勘察、测绘、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测绘、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5.2 勘察成果、测绘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5.3 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5.4 该项目为初步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勘察、设计、测量、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5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5.6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勘察、设计、测量以及概预算文件。

5.7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5.8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5.9 及时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5.10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三、成果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勘察报告和测绘资料8套，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8套，施工图（含预算）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五、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实施方案
- （7）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 （1）勘察费暂估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 ①土层孔控制单价为_____元/m,暂估工程量为_____m，暂估价为_____元； ②卵石孔控制单价为_____元/m,暂估工程量为_____m，暂估价为_____元； （2）测绘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3）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资格证		注册证号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注册资格证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此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此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填报。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此声明函由投标人按需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此声明函由投标人按需填报，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三)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四)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6）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此承诺函。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实施方案

七、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依次放置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资料）

(一)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二）投标人荣誉证书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此附件如实填写即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投标人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投标人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仅供投标人学习，投标文件无需附以下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